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1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亿元	2.50%	80天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9月30日	临2021-085

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10,958,904.1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公告编号:2021-04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39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子”)将其持有的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控”)80%股权转让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近日,重庆智控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其股东由重庆电子、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6MA60508D21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9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销售商品肉鸡3,339.65万只,销售收入8.81亿元,销售均价13.28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0.65%、13.97%、12.07%,同比变动分别为3.57%、9.17%、1.68%。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6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32.59	185.93	203.49	142.93

2021年9月,公司生猪销售量32.59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52.71%,同比增长203.49%。

2021年9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85.93万头,较2020年9月末增长142.93%,较2020年12月末增长92.90%。

2021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05.12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166.90%。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1年9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2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9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71,115	19,816	341,685	110,966	207.83%	71,099	19,881	337,579	110,941	204.29%
-乘用车	70,038	18,538	334,904	103,919	222.27%	70,022	18,603	330,798	103,862	218.50%
-纯电动	36,238	12,183	187,937	78,363	139.83%	36,306	12,212	185,124	78,349	136.28%
-插电式混合动力	33,800	6,355	146,967	25,556	475.08%	33,716	6,391	145,674	25,513	470.98%
-商用车	1,077	1,278	6,781	7,079	-4.21%	1,077	1,278	6,781	7,079	-4.21%
-客车	502	1,107	3,834	6,073	-36.87%	502	1,107	3,834	6,073	-36.87%
-其他	575	171	2,947	1,006	192.94%	575	171	2,947	1,006	192.94%
燃油汽车	7,672	22,868	119,800	158,495	-24.41%	9,015	22,302	115,165	158,034	-27.13%
-轿车	96	3,881	31,971	26,219	21.94%	1,763	3,892	29,357	26,343	11.44%
-SUV	6,887	15,361	77,420	117,392	-34.05%	6,634	14,899	77,408	116,901	-33.78%
-MPV	690	3,626	10,409	14,884	-30.07%	618	3,511	8,400	14,790	-43.20%
合计	78,787	42,684	461,485	269,493	71.24%	80,114	42,183	452,744	268,975	68.32%

注:本公司2021年9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4.204 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23.432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1-06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轩宁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3,81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66,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5.83%。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受理情况记录单(质押业务)》,获悉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轩宁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轩宁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5,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743,811,240
持股比例	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6,5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1-02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三批采购(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5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及下属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中标换流阀、直流断路器、避雷器、电容器、交流隔离开关、组合电器、换流变、交流变压器、变压器产品共9个标包,总中标金额为11.68亿元。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8.02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

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5	福昕软件	2021/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23日09:00-18: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0月22日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传真:0591-38509869

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联系人:李有铭、林飞静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了规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一条为了规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八条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季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当日停牌一天,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同时存在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第七条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第八条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当日停牌一天,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同时存在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第七条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五条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十五条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十八条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二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四)公司出现资不抵债或者一股净资产低于票面总值情形;(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或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十三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报刊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或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十八条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按照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回答与解释,对于内幕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授权,应妥善回避投资者的问询,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应妥善回避涉及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问题,并提示此类问题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回答,对于公司内幕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	第五十八条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按照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回答与解释,对于内幕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授权,应妥善回避投资者的问询,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应妥善回避涉及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问题,并提示此类问题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回答,对于公司内幕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
无此章节	第九章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四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控内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六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原序号第九章、第十章	现序号第十章、第十一章
原序号第六十四至第六十八条款	现序号第六十七至第七十一条款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删除此条款
原序号第七十条款	现序号第七十二条款
无此条款	第七十三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规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无此条款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无此条款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八条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七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九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